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3-2017006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侨园棋牌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春晓街74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慧玲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侨港路春晓街74号二楼的侨园棋牌室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合计为16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7年9月12日)；2、黄慧玲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7年9月12日)；3、现场拍摄照片3页；4、黄慧玲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和《广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